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3 屆第 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 一、時 間：111 年 7 月 30 日
- 二、地 點：台北市百齡橄欖球場
- 三、主 席：孫維強
- 四、出 席：應到 7 人，實到 6 人。
-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111 年(U20)、(U18)潛力選手教練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 111 年潛力選手培訓計畫及(U20)、(U18)潛力選手選拔辦法辦理。

二、國家代表隊教練(含助理教練)遴選資格:需有國際總會 WR-L2 教練資格及國家級教練資格，目前實際從事橄欖球訓練工作。

三、請總教練推派一名教練協助行政事宜，代表隊訓練計劃請於 2 週內提送選訓委員會備查。

決議：

一、通過教練名單：

(一)U20 青年組總教練由 110 大專七人制冠軍教練孫正諺擔任。

助理教練由北區教練楊明達擔任。

(二)U18 青年組總教練由冠軍隊六信高中郭山本教練擔任。

助理教練名單陳奕仁、另一名額請總教練於 8 月 4 日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U20)、(U18)潛力選手決選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 111 年潛力選手培訓計畫及(U20)、(U18)潛力選手選拔辦法辦理。

二、遴選各 16 名選手參加培訓。

決議：

一、通過：(U20)選手名單 16 人：

王家憲、林仲華、劉永偉、郭 恩、林文強、林淨樂、王威棋、阮寬鴻(長榮大學)、蘇凱杰、壯袁俊、林駿逸、張赫珉(臺體大)、駱驛弘、姚至堯(北市大)、蔡必福、江宇誠(北醫大)。

備取：蔡翰哲(長大)、朱杰恩(北醫)，若有球員未報到，依規定遞補。

二、(U18)選手名單：選訓委員會推薦六位選手給總教練參考，請總教練於 8 月 4 日前，提送名單給選訓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111 年女子潛力培訓教練、選手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 111 年潛力選手培訓計畫及女子潛力選手選拔辦法辦理。

二、女子潛力選手報名截止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8 日，報名人數 16 人。

三、請同意追認協會開放女子潛力選手年齡以增加報名參與人數。

原 2001(90)年 10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至 2004(93)年 10 月 29 日(含)以前出生者，調整為 2001(90)年 10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至 2006(95)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決議：

- 一、通過 110 學年度大專盃七人制女子公開組冠軍隊教練翁晨浩為總教練。
- 二、同意總教練推薦陳子育(女)、魏睿騏為助理教練。
- 三、同意協會修正女子潛力選手年齡限制為：2001(90)年 10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至 2006(95)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 四、同意通過 16 名女子潛力選手名單。
劉瑞樺(長大)、鄭以婕(馬偕專校)、羅心惠(觀音)、邱紫儀(文化)、羅惠珊(長中)、林虹汶、黃子芸、王秀莉、李亞芸、陳玉珍、趙筠宜、游映琦、陳莉穎(北市大)、劉海澄(美國學校)、陳書涵、簡子庭(羅工)。

提案四：111 年女子潛力集訓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女子隊於 111 年 8 月 3 日至 24 日假：百齡球場、南門國中、台北市立大學集訓，集訓計畫如附件。

決議：同意 111 年女子潛力集訓計畫。

提案五：111 年(U15)男子潛力培訓隊教練、選手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 111 年潛力選手培訓計畫及(U15)潛力選手選拔辦法辦理。

二、教練產生方式：3 人

- (一)總教練及其中一名助理教練，以 111 年全國 7 人制國中組前 6 名之教練擔任，有國家級教練資格者優先，若國家級教練不足額時，依成績名次以 B 級教練遞補。
- (二)總教練再提名一名助理教練協助訓練。
- (三)以國家級教練優先，若無國家級教練資格至少需取得 B 級教練資格。

三、選手產生方式：

- (一)以 111 年 6 月畢業之國中應屆畢業生且未來就讀之學校已有橄欖球隊或橄欖球社團者為優先。
- (二)參加 111 年全國七人制國中組比賽球隊，由成績排名前 8 名球隊推薦選手，依比賽成績推派名額如下：(於 7 月 11 日完成推薦)
第一名：6 人、第二名：4 人、第三名：3 人、第四名：3 人、第五名：2 人、第六名：2 人、第七名：2 人、第八名：2 人。

決議：

- 一、經查 111 年全國七人制 1-6 名球隊總教練僅大竹國中王智品一人，但王智品因個人因素僅同意擔任助理教練。
- 二、再依 111 年全國七人制比賽名次排序，具有 B 級教練資格者：僅茄荳國中朱志維(第四

名)一人。

三、同意朱志維擔任總教練，王智品擔任助理教練。

四、同意總教練提名鄭政鴻(B級)擔任助理教練。

五、同意通過 24 名選手名單：

林鴻章、林嘉慶、黃至聖、林雨霆、羅晟槐、趙聰麟(冠軍隊八斗國中 6 人)、林建齊、范洸璋、張書傑、張均寧(亞軍隊石門國中 4 人)、鄭祥元、黃瑋喆、張璟瀚(季軍隊正德國中 3 人)、蔡政昫、賴宜澤、陳昱亦(殿軍隊茄荳國中 3 人)、陳挺祐、李仲豪(第五名大竹國中 2 人)、魯幸擇、陳浩庭(第六名暖暖中學 2 人)、周柏璋、井昊智(第七名東光國中 2 人) 陳亦豪、葉冠志(第八名大成國中 2 人)，共 24 人。

六、集訓日期：11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6 日。

七、集訓地點：台南市立橄欖球球場。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通過 111 年聯賽及企業聯賽列入 U19 潛力選手選拔及 2023 年亞洲盃第二級比賽的測試比賽之一。

決議：通過。

提案二、U20 總教練孫正諺提出：

(一)目前國家級教練許多退為 2 線擔任協助訓練工作，或已經擔任其他潛力培訓隊教練及助理教練。

(二)B 級教練在學校任教的居多，需留在母隊無法配合練習因此婉拒。

(三)因受限於體育署國家級教練的規範，希望協會能向體育署爭取同意 U20 聘任訓練員協助訓練。

(四)訓練員名單：羅信貴為協會 C 級教練，具有初級專任教練資格。

決議：原則同意羅信貴以助理教練身份協助 U20 潛力選手訓練，請協會向體育署爭取。

體育署最終只同意以訓練員身份參加。

提案三、U20 總教練孫正諺提出：希望集訓天數能有 30 天因為選手來自不同的學校，還有一些位置及技術需要調整、默契需要培養，為能在國際比賽中爭取佳績，請同意集訓時間調整為 30 天。

決議：原則同意，請向體育署報備調整計畫，獲體育署同意後調整為 30 天。

七、散會。